

填妥後，請傳真至地區窗口■台北：02-22981338 ■台中：04-23592949 ■高雄 07-3010860

<p><b>*申請廠商:</b></p> <p><b>*申請廠商地址:</b></p> <p><b>*申請廠商電話:</b></p> <p>報告聯絡電話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分機:</p> <p>傳真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手機號碼:</p> <p>E-mail:</p> <p><b>*申請廠商聯絡人:</b></p> <p><b>*粗框中標示「*」符號的內容將呈現於報告中。</b></p>	<p>發票廠商:</p> <p>發票郵寄地址:</p> <p>統一編號:</p> <p>電話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分機</p> <p>傳真:</p> <p>E-mail:</p> <p><b>付款聯絡人(Contact Person):</b></p> <p><b>*如發票廠商非左欄申請廠商，請填寫附件一“付款切結書”</b></p>
--	--

**\*檢測僅提供一種語言報告電子檔；若同時選擇中、英二種語言電子檔或申請加發紙本報告，需額外收取費用。**

報告格式 (請勾選)： 中文報告電子檔  英文報告電子檔 (若需英文報告，請用英文填寫)

申請加發紙本報告(如勾選申請加發紙本報告，務必勾選報告取法。)

紙本報告取法： 自取報告  報告普掛郵寄及其地址: □□□-□□

1.報告抬頭廠商及地址： 同申請廠商  同發票廠商  其他抬頭廠商

**\*抬頭廠商(必填):**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地址(必填):

2.**\*產品名稱(必填):**

**\*若申請廠商非送測產品的生產製造商或品牌所有者，請填寫附件二“委託檢測聲明書”，或提供相關合作授權證明。**

3.**\*製造日期:**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**\*有效期限:**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**\*批號:**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型號:

4.**\*檢測單件樣品量:(必填)**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/ 單位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若勾選“散裝”請提供總重量)

5.**\*包裝狀態:**  完整包裝  散裝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6.**\*製造/國內負責廠商:**

7. 測項及報告使用目的： 自主管理  出口使用  符合政府法規要求

8.**\*樣品保存方式** 冷凍-18℃  冷藏 4℃  室溫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9.其他:

**\*以上“必填”欄位若未填寫視同無，報告則將出具“-”。包裝上標示(製造/有效日期/型號/批號/生產或供應商)資訊會拍照呈現報告中。粗框中標示「\*」符號內的內容將呈現於報告中。**

**檢驗注意事項：**

- 1.微生物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方法檢驗；微生物不接受急件、特急件。
- 2.此檢驗費用均為未稅金額；新交易與久未交易客戶需先付清款項，方能執行檢驗。
- 3.報告檢驗項目需與申請書勾選填寫之委託實驗項目一致相符；一份申請書只含一份報告；如不同申請書，需各別提供足量樣品。
- 4.本檢測報告結果僅代表廠商送測時的單一產品，不代表及涵蓋該廠商其他產品範疇。
- 5.對任何委託、樣品或實驗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實際或潛在危險或危害，如放射性、有毒、有害、感染性物質(如病毒、病原體、動物檢體等)或爆炸元素或物質、環境汙染或中毒的存在和危險，需事先通知 SGS。
- 6.不接受多種產品混測執行。
- 7.申請廠商或客戶有提供之試驗過程必要之(包含但不限於對照物質、管柱、與當次)測試結果相關之計算數據)，應同步提供該合用性之 COA 或聲明書。
- 8.因申請書版面限制，無法於申請書上明述實驗方法與檢驗範圍等相關資訊，如您需要確認實驗方法與檢驗範圍等相關資訊時，煩請至網路連結(<https://msn.sgs.com/?c=H12A0>)查詢或掃描右方的 QR Code。
- 9.申請廠商同意申請書內之說明事項及送測資訊，並對所提供之資訊自行負責並承擔。
- 10.本申請書視同合約書。
- 11.SGS 擁有變更及保留本申請書服務內容權益；SGS 同時亦保有是否承接案件之主動權利。



是否退樣  不要  要 (快遞費用由客戶負擔)(若未勾選不退樣處理)

普通件  急件(費用加 40%)  特急件(費用加 96%) **\*急件、特急件請事先來電預約。\*** **\*收件當天及例假日不列入工作天數。(若未勾選一律以普件處理)**

<p>付款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(禁止背書轉讓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(請將匯款單據註明公司名稱後傳真: 02-22981338)</p>	<p>申請人/日期(務必親筆簽名或用印/yyyy.mm.dd)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此欄位由 SGS 填寫)樣品及檢測方法是否偏離  無  有，偏離原因請說明並通知客戶。

樣品破損  樣品失溫  樣品包裝不符檢測要求  檢測方法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  檢測方法非最新版本  其他\_\_\_\_\_

報告號碼(Report No)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Date in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Date out:

委託實驗項目 (Test(s) Required) :

其他測項: \_\_\_\_\_

申請人(務必親筆簽名或用印)\_\_\_\_\_

報告號碼(Report No):\_\_\_\_\_ (此欄位由SGS填寫)

1.本申請廠商申請上述之檢驗，同意所有試驗依本公司所訂之測試服務條款(<http://www.sgs.com.tw/Terms-and-Conditions>)履行。2.如未附報價單，以本公司定價為主。3.貴客戶所提供的測試樣品會因取樣與測試需要，而造成樣品之減損與破壞，且對於送驗之樣品僅保留3個月(依報告簽署日後起算)，除非貴客戶另有要求且記載於申請書上，將另作處置。(依據本實驗室之樣品保存規範)4.本實驗室不於報告中呈現符合性聲明。5.若樣品(或方法)被判斷為偏離而貴客戶仍需檢測，將於報告中載明偏離事項。6.實驗室承諾，除法律要求外，對在執行實驗室活動中所獲得或產生的所有資訊予以保密。

# 付款切結書

※ 如第一頁申請廠商與發票廠商不同，再請填寫用印此付款切結書，

本公司\_\_\_\_\_ (申請廠商)於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送驗\_\_\_\_\_

(樣品名稱)至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，因公司內部因素，發票&付款由

\_\_\_\_\_ (發票廠商)支付。

若日後因上列之原因，造成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報告

後，有任何付/收款問題、法律訴訟或名譽受損等問題，一律由本公司

\_\_\_\_\_ (申請廠商)負擔責任問題。

申請廠商之公司大小章

承辦人簽名：

用印處：

付款廠商之公司大小章

承辦人簽名：

用印處：

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 委託檢測聲明書

※如第一頁申請廠商非送測產品的生產製造或品牌所有者，需填寫與用印此聲明書，

本公司\_\_\_\_\_ (申請廠商)於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受  
\_\_\_\_\_公司委託，送\_\_\_\_\_產品至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，因本公司與客戶協定關係，測試報告上資料需如下呈現：

※報告廠商抬頭需填寫 \_\_\_\_\_

※生產或供應廠商需填寫 \_\_\_\_\_

※產品名稱需填寫 \_\_\_\_\_

以上所有資料均取得此公司同意，

若日後因上列之原因，造成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此份報告，有任何法律訴訟或名譽受損之疑，一律由本公司\_\_\_\_\_ (申請廠商)負擔責任問題。

申請公司經辦人 \_\_\_\_\_

用印處：

申請公司簽章(大小章) \_\_\_\_\_

委託公司經辦人 \_\_\_\_\_

用印處：

委託公司簽章(大小章) \_\_\_\_\_

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提供服務據點如下：

248020 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權七路 38 號

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超微量工業安全實驗室 \_\_\_\_\_ 收

Tel: 02-2299-3279 #7122~7124, #7129, #7131

Fax: 02-2298-1338

407271 台中市台中工業區 14 路 9 號

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超微量工業安全實驗室 \_\_\_\_\_ 收

Tel : 04- 2359-1515 #1500~1502, #1505

Fax: 04-2359-2949

811637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 61 號

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超微量工業安全實驗室 \_\_\_\_\_ 收

Tel : 07-3012121#4800~4805, #4809

Fax: 07-3010860

**SGS 申請檢測流程 <<客戶須先付清檢驗款項>>**

1. 填妥申請書。
2. 回傳申請書 mail 或傳真給客服人員，客服會 mail 正式報價單並確認所需樣品量、匯款帳號。
3. 請準備足夠之樣品與申請書(簽名)+報價單(簽名) +匯款收據(影本)，一併寄至 SGS。
4. SGS 收到您的樣品後，客服人員將 mail 收樣通知：正式報價單(含報告編號)、預出日期。
5. 完成檢測後，SGS 會寄草稿報告電子檔或傳真給 貴公司。
6. 請客戶確認草稿報告內容電子檔或傳真，若有任何問題請回覆 mail 或傳真，客服人員將協助您處理。
7. 若無問題將不用回覆，SGS 將於次一工作日提供電子簽章之報告電子檔(即為正式報告)，並於次二至三工作日寄出電子發票。
8. 如電子簽章之報告電子檔寄出日為月底(含發票截止日)，敝司也將會於下個月初另寄出電子發票。
9. 完成整個檢測流程，祝福您檢測順心。

備註: 依成品(含完整包裝)檢驗

※若同時檢測微生物與其他測項，煩請提供兩瓶(包)以上之樣品，以避免延誤出報告之時間。

※若無法提供兩瓶(包)以上之樣品，敝單位將會延 2~3 個工作天，以便其它測項之檢測。